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西侧（园区大道 59 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明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副总	18962500055
2	袁志航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环境主管	15995624343
3	孙华亮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6212396
4	李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5	刘中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	副总	15821561456
6	张建康	苏州环研中心	副总	18962168280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06月20日对“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6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扩建；

(3)建设单位：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西侧（园区大道59号）；

(5)建设内容：年产高柔性特种电线电缆100 万米、耐腐蚀耐火特种电线电缆300 万米、低烟无卤阻燃特种电线电缆500 万米、耐高温耐腐蚀特种电力电缆和特种控制电缆100 万米、配套零配件1 亿个、电线1000 千万米、电缆1000 千万米、线束10 亿个。

全厂定员200人，两班制运作，12小时/班制，年工作日28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于2010年01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01月19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234号），申报年产高柔性特种电线电缆100万米、耐腐蚀耐火特种电线电缆300万米、低烟无卤阻燃特种电线电缆500万米、耐高温耐腐蚀特种电力电缆和特种控制电缆100万米、配套零配件1亿个。2013年11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1月22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3]3443号)，申报年产电线1000千万米、电缆1000千万米、线束10亿个。新建项目于2010年02月开工建设，2010年05月完成竣工及调试；扩建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03月完成竣工及调试。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在完成新建项目的建设及调试后，于2020年04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西侧的新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8日、06月09日对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年06月18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2020年06月，在现场考察及对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所占比例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昆环建[2010]234号和昆环建[2013]344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验收组核查了搬迁项目安装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 ① 废气治理方式发生变化：实际装铠工段无需使用到焊接，故无焊接烟尘产生。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粉碎再利用，实际经收集后委外处置，故不产生相应的粉尘。
- ② 生产设备变化：由于控制生产能力的设备是绝缘挤出机和护套挤出机，合计由20台增加到21台。其他设备均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能力。
- ③ 装铠：原环评中装铠是在电线电缆周围绕一层钢条，当钢条长度不够时用交流弧焊机将钢条焊接在一起，该工段有焊接烟尘G4产生，实际生产中钢条长度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无需使用焊接，故无焊接烟尘产生；但是原环评中遗漏了钢条、钢带的使用量。由于原环评存在该生产工艺，并且实际生产中减少了焊接烟尘的产生，故在验

收时进行补充。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绝缘挤包、内衬挤包、外护套挤包工段中塑料粒子加热熔融的过程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进入管道，无组织排放；印字工段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庙浜河。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堆场的面积为40m²。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委托苏州恒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委托具备CMA资质的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08日、06月09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停止引风机的运行，只开启排风扇，监测厂界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85-95%，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提交了检测报告KHT20-Y06023。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附排水许可证)。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值要求。

(四)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废

本项目已建成一般固废堆场的面积为40m²。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委托苏州恒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周庄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附协议)。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验收工作组按照《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6月)提供的2020年06月08日、06月09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KHT20-Y06023)。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贮存设施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因为2019

年7月1日起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但两项标准对检测点布置有不同要求,故建议自行检测计划中,无组织检测点位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设置无组织检测点位。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5、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日

